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 于 2025 年 2 月 23 日 以电子邮件、口头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 事长邱京卫先生召集和主持,因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紧急,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 相关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且已知悉与 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 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 称"《公司章程》")、《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 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覃培源女士担任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